

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大工研发〔2017〕22号

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条例 (2017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。

第二条督导组是学校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接受研究生院的领导。督导组代表学校对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三条督导组由15-20人组成，设组长一名，副组长一名。督导组组长负责督导组全面工作，副组长负责盘锦校区督导工作。

第四条督导组成员由学部（院）推荐，研究生院审核，学校聘任，每届任期为2年，可以续聘，但原则上不超过2届。

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的基本聘任条件

1. 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文件；
2. 热心于研究生教育事业、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、认真负责、作风正派；
3.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及教学管理经验；
4.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，身体健康，能保证工作时间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督导组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开展研究生教育相关调查研究。
2. 督查研究生复试工作。
3. 督查考场纪律，包括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各类课程考试。
4. 督查教学情况。以听课为主要形式，检查督促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执行、考核环节的实施以及教材的选定等，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。
5. 督查任课教师师德师风及思想言论。
6. 督查研究生院重点建设课程及项目。
7. 督查教学相关档案管理工作。
8. 作为专家组或评审组成员，承担或参与研究生教育有关奖项的评审工作。
9. 督查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、预答/预审和答辩等论文过程质量工作。

10. 协助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。
11. 协助研究生院制定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七条 督导组工作要求

1. 教学质量抽查汇报：督导组每学期提交一份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抽查报告。
2. 专题调查研究：每学期围绕一个主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交研究报告，主题由研究生院或督导组组长选定。
3. 定期例会制度：每学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组织召开例会，对督导工作情况进行汇总，形成会议纪要，为改进研究生教学和管理提供参考。

第八条 督导组成员工作要求

1. 招生工作督查：按照学校各类研究生招生工作节点安排，参与招生工作相应环节的督查工作，并按要求填写检查情况表。
2. 课堂教学追踪：每位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0 门次，并对拟申报精品课程、教学质量优秀奖等主讲教师进行跟踪听课，填写教学质量评价表。
3. 学位论文抽查答辩：每学年抽查学位论文并听取论文答辩不少于 30 个单元，填写学位论文答辩情况检查表。
4. 教学资料抽查：对学部（院）的教学资料进行抽查（抽查教学大纲不少于 10 门、学生试卷及成绩单不少于 50 份），填写教学资料抽查情况表。
5. 论文环节评价：每学期听取或检查论文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

预答/预审（每个环节不少于 30 个单元），并填写论文环节评价情况表。

6. 监督与反馈：及时向研究生院反映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。
7. 提交督导工作报告：每学期初根据研究生院工作重点，制订学期工作计划，学期末提交督导工作报告，为研究生院及各学部（院）的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决策参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学校向督导组成员支付一定数额的津贴。

第十条各学部（院）如对督导组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督导组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向督导组提出申诉（由研究生院代收）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 督导用表

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